

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廢止失效，各縣市公務單位始辦理各類公務人員福利互助年資結算，惟本縣位處偏僻離島，為使本縣公教員工發揮互助精神，加強各項福利措施，始能達成安定公教員工生活目的，遂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制定「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延續本制度。

因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條文增訂案，將民法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並定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上揭條文修正，擬修定「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條文中之「二十歲以下」及「二十歲以上」文字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其餘文字配合現行法律用語，修正為「監護」及「身心障礙」。另本自治條例曾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本(第二)次修正為示區別，爰同時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其重點如次：

- 一、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之年齡為十八歲，修正「二十歲以下」及「超過二十歲」為「未成年」及「已成年」(第二十四條)。
- 二、 配合本(第二)次修正，增列第一次修正之公布施行日(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十一條 互助人調職時，如同屬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之機關、學校，原服務單位應通知調任職單位繼續參加互助。其互助金在不重繳之原則下，由原服務單位扣繳當月份互助金，調任職單位扣繳次月份互助金。 前項互助人如轉調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其他機關、學校，則自離職之日起退出互助；並由原服務單位造具福利互助結算金申請表及收據二份、相關文件送住福會辦理結算核發。 互助人轉調之福利互助金結算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互助人因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廢止而辦理福利互助結算，且非於本縣住福會辦理結算年資者，辦理申請年資以加入本縣住福會日期起計算，前段年資不列入結算。亦不扣除已發結算金差額。 互助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曾於本縣辦理福利互助結算後再參加本縣福利互助仍併計前段參加互助年資，扣除已結算金額，發給其差額。	第十一條 互助人調職時，如同屬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之機關、學校，原服務單位應通知調任職單位繼續參加互助。其互助金在不重繳之原則下，由原服務單位扣繳當月份互助金，調任職單位扣繳次月份互助金。 前項互助人如轉調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其他機關、學校，則自離職之日起退出互助；並由原服務單位造具福利互助結算金申請表及收據二份、相關文件送住福會辦理結算核發。 互助人轉調之福利互助金結算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互助人因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廢止而辦理福利互助結算，且非於本縣住福會辦理結算年資者，辦理申請年資以加入本縣住福會日期起計算，前段年資不列入結算。亦不扣除已發結算金差額。 互助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曾於本縣辦理福利互助結算後再參加本縣福利互助仍併計前段參加互助年資，扣除已結算金額，發給其差額。	本自治條例曾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此為第二次修正，為區別差異性增列相關日期文字。

本自治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u>修正施行前，互助人已任職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互助人已任職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互助補助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喪葬互助： （一）互助人本人死亡，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一律補助六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二）互助人親屬死亡： 1. 父母或配偶死亡，補助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2. 子女死亡，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3. 祖父母或孫子女死亡，以賴互助人撫養並經服務機關審查屬實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三、退休、退職及資遣互助：互助人奉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一律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每滿一年補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互助補助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喪葬互助： （一）互助人本人死亡，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一律補助六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二）互助人親屬死亡： 1. 父母或配偶死亡，補助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2. 子女死亡，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3. 祖父母或孫子女死亡，以賴互助人撫養並經服務機關審查屬實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三、退休、退職及資遣互助：互助人奉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一律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	本自治條例曾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此為第二次修正，為區別差異性增列相關日期文字。

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四、重大災害互助：互助人合法之房屋遭遇水災、風災、地震、火災之重大災害，得予補助。但火災之互助補助，以其發生非出於互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由住福會視災害程度及財務狀況核定之。 退休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喪葬補助之互助人如係轉調入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之前，已在前服務單位領受福利互助結算金者，其年資不列入計算。但曾於本縣住福會辦理結算者得合併計算退休及互助人死亡互助年資，扣除已結算金額，發給其差額。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與縣屬公營事業機構互相調職人員，其參加互助年資，得合併計算。互助人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其合計年資未滿半年部分，補助半個福利互助俸額，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部	七年者，每滿一年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四、重大災害互助：互助人合法之房屋遭遇水災、風災、地震、火災之重大災害，得予補助。但火災之互助補助，以其發生非出於互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由住福會視災害程度及財務狀況核定之。 退休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喪葬補助之互助人如係轉調入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之前，已在前服務單位領受福利互助結算金者，其年資不列入計算。但曾於本縣住福會辦理結算者得合併計算退休及互助人死亡互助年資，扣除已結算金額，發給其差額。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與縣屬公營事業機構互相調職人員，其參加互助年資，得合併計算。互助人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其合計年資未滿半年部分，補助半個福利互助俸額，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部	
--	---	--

分，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 本自治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u>修正施行前，互助人已任職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分，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互助人已任職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為互助人，其父母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及本人及子女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子女或父母喪葬互助補助申請，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方申請為限。 父母、夫妻及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對同一事實之重大災害互助之補助，以父母、夫妻及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喪葬互助補助，以<u>未成年</u>之未婚子女為限，但<u>已成年在學</u>，且確無職業或受<u>監護</u>宣告尚未撤銷或<u>身心障礙</u>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扶養並經學校或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為互助人，其父母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及本人及子女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子女或父母喪葬互助補助申請，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方申請為限。 父母、夫妻及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對同一事實之重大災害互助之補助，以父母、夫妻及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喪葬互助補助，除<u>已成年之子服兵役死亡</u>外，應以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子女為限。但<u>超過二十歲以上在校肄業</u>，且確無職業或受<u>禁治產</u>之宣告尚未撤銷或<u>確實殘廢</u>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扶養並經學校或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條文增訂案，將民法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修正第三項「二十歲以下」及「二十歲以上」文字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二、經查成年服兵役期間死亡者國防部訂有相關撫卹條例，刪除成年之子服兵役死亡得申請子女喪葬互助補助之規定。 三、其餘文字配合現行法律用語，併予修正。

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第十一條 互助人調職時，如同屬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之機關、學校，原服務單位應通知調任職單位繼續參加互助。其互助金在不重繳之原則下，由原服務單位扣繳當月份互助金，調任職單位扣繳次月份互助金。

前項互助人如轉調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其他機關、學校，則自離職之日起退出互助；並由原服務單位造具福利互助結算金申請表及收據二份、相關文件送住福會辦理結算核發。

互助人轉調之福利互助金結算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互助人因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廢止而辦理福利互助結算，且非於本縣住福會辦理結算年資者，辦理申請年資以加入本縣住福會日期起計算，前段年資不列入結算。亦不扣除已發結算金差額。

互助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曾於本縣辦理福利互助結算後再參加本縣福利互助仍併計前段參加互助年資，扣除已結算金額，發給其差額。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互助人已任職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互助補助之標準，規定如下：

- 一、 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 二、 喪葬互助：
- 三、 退休、退職及資遣互助：互助人奉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一律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每滿一

年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參加互助 滿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四、 重大災害互助：互助人合法之房屋遭遇水災、風災、地震、火災之重大災害，得予補助。但火災之互助補助，以其發生非出於互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由住福會視災害程度及財務狀況核定之。

退休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喪葬補助之互助人如係轉調入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之前，已在前服務單位領受福利互助結算金者，其年資不列入計算。但曾於本縣住福會辦理結算者得合併計算退休及互助人死亡互助年資，扣除已結算金額，發給其差額。

前項結算互助年資得合併計算退休及互助人死亡互助年資。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與縣屬公營事業機構互相調職人員，其參加互助年資，得合併計算。

互助人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其合計年資未滿半年部分，補助半個福利互助俸額，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部分，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互助人已任職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機關、學校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為互助人，其父母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及本人及子女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子女或父母喪葬互助補助申請，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方申請為限。

父母、夫妻及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對同一事實之重大災害互助之補助，以父母、夫妻及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喪葬互助補助，以未成年之未婚子女為限，但已成年在學且確無職業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扶養並經學校或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